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4年10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張堯星

聯絡電話：07-3235586分機27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促進員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案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鄭○○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安全衛生股業務促進員，負責承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盧○○係臺灣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於101年間解散後欲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辦領回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餘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。承辦人鄭○○見盧○○長年旅居日本返臺期間短暫，且不諳申辦流程，乃利用其亟欲盡快處理勞退準備金之心理，先後數次要求盧○○前往當面商討，復告以「勞工遣散費計算錯誤」、「遣散費帳目紊亂致其無法核對」及「帳目雜亂無法核准」等理由，藉故拖延並予以刁難，致使盧○○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進度遲滯不前長達一年之久。迄於103年10月間，鄭○○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向盧○○訛稱尚需交付50萬元之代算費用，方可順利完成本件勞退準備金案件之申請，復再三保證可順利結案。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接獲檢舉，在彼等雙方交付款項之後，隨即拘提鄭○○到案，並當場在其所駕駛休旅車後座，扣得甫詐取得手之50萬元、門號0918-1XXXX5號行動電話、○○科技公司勞退準備金申請案全卷等證物。

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調查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鄭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且犯後仍狡言飾非，態度不佳，將鄭○○提起公訴並求處從重量刑。